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林思云

電話：(02)2351-5441 #618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3116@forest.gov.tw

受文者：國立宜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91710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本（109）年度暑期實習計畫1份，敬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與甄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8年12月24日林企字第1081710740號函（諒達）續辦。
- 二、為使對林業及自然保育工作有興趣之大專學生了解政府機關實務工作，本年度提供53個所屬機關暑期實習名額。實習學生不限科系，惟仍須參照各實習項目所訂之應備資格或條件。敬請轉知各系所，並請於109年3月31日前將有意願之學生之履歷資料及彙整表（如附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網站公告下載）函送本局各實習機關審核。
- 三、本局各所屬機關將於109年5月15日前，將錄取結果及報到事項函知貴校，屆時請通知錄取學生，依通知之時間至實習機關報到、實習。
- 四、實習生配合事項如下：

（一）本年度暑期實習時程以7月1日至8月31日計2個月為原則，惟因應

國立宜蘭大學





首學人、法宏團學術、法樹管學北學市  
 灣庚法學團、財理技院、護科學臺神高  
 台長團大財學校管亞法康團學法醫專、  
 人、財技校大學融南學健財科敏管理院、  
 法學校科學寧右金人康團學法醫專、  
 團法學榮濟康崇信法暨學校專、護神學大  
 財技華南慈人、中團理學學校醫會團立  
 校科大人、法學、財管鼓學理校醫母浸財  
 學平、法學團大設計大學校國法護科聖  
 府修學團大財計大學校經國護專、台學  
 首人大財技校設科技大學、醫專、醫學  
 灣法技校科學方科科院學仁德理校教神、  
 台團科學夏寧東洋亞學院學、康科學督  
 、財市榮華康人海南術偕校健專會院神  
 學校城南人、法北、技馬耕莘理信學南  
 大學北、法學團台院明人科耕莘理信學南  
 技平臺學團大財人學黎法專、護華天會  
 科修人大財技校法術、團理校醫中道教  
 環學團科學理方財東學校財管學仁人貫老  
 人大財吾夏致東校亞術學醫專、團會督  
 法技校醒華人、學、技偕偕理校財金基  
 團科學人、法學洋院陽馬管學校財金基  
 財州市法學團大海學院蘭、人護科學皇台  
 校中城團大財技北術、院法醫專、天、  
 學人、財語校科台技院學團惠理校道院  
 球法學校外學霖、春學院學團慈管學校德  
 環團法學藻理德學和理觀光財慈管學校德  
 、財技吾文致國大、管灣學校醫專人崇  
 學校科醒人、宏技院暨偕學英理法道  
 大學庚、法學人科學技、馬科育管團貫  
 技州長學團大法藝術科院、專、護財一  
 科中人大財技團影技江學院、專、護財一  
 鳳、法技校科財右漢稻技術學院、專、護財一  
 吳學團科學濟校崇大、技理學管學生醫、  
 大財華藻慈學人國法院學大鼓人理專、督  
 學府校大文人國法院學大鼓人理專、督

副本：本局各林區管理處、林鐵及文資管理處、農林航空測量所、森林企劃組、人事室(均含附件)

電子109/03/02  
16:49:47



裝  
訂  
線